

证券代码：832568

证券简称：阿波罗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上海莱契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金琪
设立日期	2009年11月26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解放东路1088号1012室
邮编	201499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从事新能源科技、新材料科技、教育科技、健康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财务咨询，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6972684874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陆金琪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陆金琪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自然人填写

姓名	陆金琪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核电站用海水循环泵、辅助给水电动泵、主给水泵等核级泵及重要非核级泵、燃料后处理设备 etc 设备研发、设计、制造和现场运维服务等。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上海市奉贤区八字桥路 1818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公司无限售股份 22,935,197 股，占比 16.1886%，有限售股份 31,835,394 股，占比 22.4706%，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股份发生变化。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姓名	陆诗华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是	美国永久居留权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无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无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无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6,447,750股,占比4.5511%, 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5,804,804股,占比4.0973%。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有	陆金琪持有上海莱契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份 6,460,000 股，占比 64.6%。
资产关系	无	不适用
业务关系	无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无	不适用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陆金琪、陆诗华、上海莱契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陆诗华	
股份名称	上海阿波罗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1年12月28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6,447,750 股，占比 4.5511%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64,772,636 股，占比 45.719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71,220,386 股，占比 50.270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384,992 股，占比 27.799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1,835,394 股，占比 22.4706%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5,804,804 股，占比 4.0973%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以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64,772,636 股，占比 45.719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70,577,440 股，占比 49.816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742,046 股，占比 27.3457%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1,835,394 股，占比 22.4706%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2021 年 12 月 28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陆诗华，因执行法院裁定，司法扣划 642,946 股。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021 年 12 月 28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陆诗华，因执行法院裁定，司法扣划 642,946 股，拥有权益比例从 4.5511% 变为 4.097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变动前后合并持股比例从 50.2701% 变动为 49.8163%。

(二) 权益变动目的

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收到 (2021) 沪 74 民初 2835 号《民事调解书》和

(2021)沪74民初2834号《民事调解书》，于2021年12月28日因司法扣划642,946股。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陆金琪、陆诗华、上海莱契亚企业管理有 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2021)沪74民初2835号《民事调解书》和(2021)沪74民初2834号《民事调解书》，详见公司于2021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和《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陆金琪身份证

二、陆诗华身份证

三、上海莱契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安阳惠通高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说明函》

三、《北京惠通创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说明函》

信息披露义务人：陆金琪

陆诗华

上海莱契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4日